

本府就「（案由）工務議提68號」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水利局於113年8月6日與林議員美燕辦理現場會勘，依據會勘結論，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南楚橋上西側，北往南第一支燈桿(編號251605)增設一支附掛燈桿，及查二仁溪橋下已有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設置支海洋新樂園彩繪及多盞新設照明燈具，已有足夠光原。
- 二、本府工務局於113年8月26日由南楚橋上(編號251605)燈桿增設附掛燈具完成，現已正常放亮。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江潮穎
電話：062986672#7677
電子信箱：joe23244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13202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第4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工務議提68號案）改善雙博物館自行車道之二仁溪橋下路段照明系統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113年8月23日南議工務字第1130007616號函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3年8月21日水六管字第1130209124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請各單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3年8月21日水六管字第11302091240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臺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吳議員通龍、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局長邱忠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林群富
連絡電話：07-6279000#3107
電子信箱：wra06180@wra06.gov.tw
傳 真：07-67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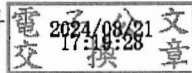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130209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南茆橋下游道路及橋下增設夜間照明案會勘紀錄.pdf）

主旨：檢送113年8月6日二仁溪南茆橋下游道路及橋下增設夜間
照明會勘紀錄1份（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3年8月1日水六管字第1135305278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工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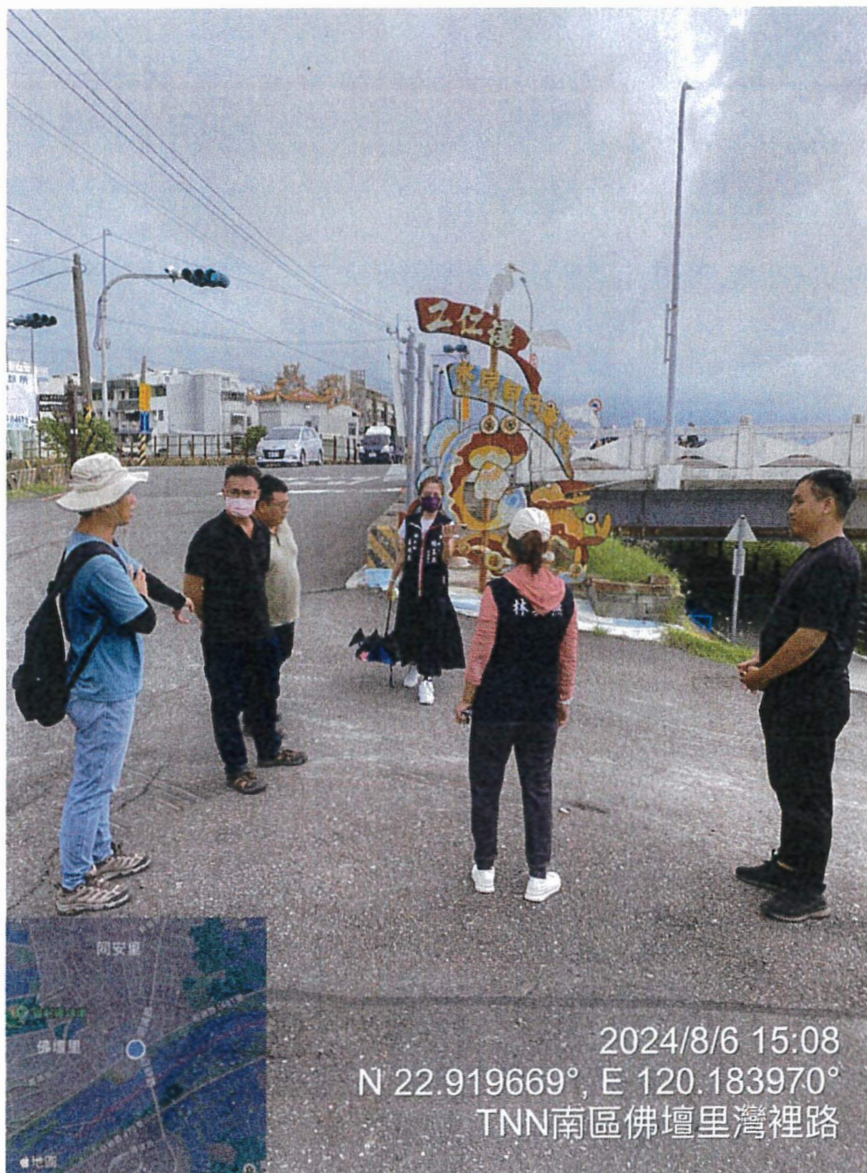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會勘案件紀錄表

編號：

案	由	二仁溪南楚橋下游道路及橋下增設夜間照明案		
日	期	113 年 8 月 6 日	地點	二仁溪橋(濱海橋)下
案	件	來	源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與會單位會勘意見	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 民眾陳情南區二仁溪旁自行車道、濱海橋下、南楚橋下及灣裡抽水站排水出口處增設夜間照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二仁溪橋下設置夜間照明事宜，假貴分署後續規劃將照明設備設置於橋上，惠請貴分署先進行結構分析，確認無影響結構安全後，將分析結果函復本局，後續經本局確認後再行施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自行車道位於二仁溪橋正下方，惟該結構物非屬本局轄管，無法協助設置照明設備，另灣裡抽水站本局已協助設置照明燈具，爰請工務局及第六河川分署妥處。若考量設置太陽能燈具，後續維護管理請與本局協調。			
結	論	1. 經現場會勘結論，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南楚橋上西側，北往南第一支燈桿(編號 251605)增設一支附掛燈桿，使用中瓦特燈具；與橋成平行，由北往南照。 2. 查二仁溪橋下已有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設置之海洋新樂園彩繪及多盞新設照明燈具，已有足夠光源。 3. 另水防道路係為執行防汛、搶險運輸業務所需，非屬一般道路，本案應由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橋梁或自行車道)視需求設置，申請使用許可部分則由本分署提供行政協助。		
備	註			

二仁溪南楚橋下游道路及橋下增設夜間照明案

113.08.06 現場會勘照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宇麒

電話：(06)2991111#8234

電子信箱：kyc3159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園一字第1132059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59390A00_ATTCH1.jpg)

主旨：函復「有關本府第4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工務議提68號案）改善雙博物館自行車道之二仁溪橋下路段照明系統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9日南市水汙養字第1132023460號函。
- 二、本局已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3年8月21日水六管字第11302091240號函會議記錄，於113年8月26日由南楚橋上編號251605燈桿增設附掛燈具完成，現已正常放亮。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臺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吳議員通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